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74824420251205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住 所: 浦北县小江镇光明路39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住 所: 钦州市富民路8号国贸中心1楼、15楼

签订合同地点: 钦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7月17日

合同使用说明: 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49974824420251205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妇幼保健院 采 购 计 划 号: 浦采监[2025]388号-001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钦州市 签 订 时 间 2025年7月1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1,507.37	1,507.37	桂NPB338	1,507.37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零柒元叁角柒分，（小写） 1,507.37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通讯地址： 浦北县小江镇光明路39号	通讯地址： 钦州市富民路8号国贸中心1楼、15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梁海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何宗梅
电话： 17777966320	电话： 0777-36081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
账号：	账号： 20733301040012961
邮政编码： 535000	邮政编码： 535000
经办人： 邓权	2025 年 7 月 17 日